

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行政中心五楼西 544 室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7068675；传真：0955-7068683；电子邮箱：nxzwsjw@163.com）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持续深化重点信息领域公开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共印发文件 101 份，其中：主动公开 14 份，依申请公开 17 份，不公开发布 70 份。公布政策性文件 2 件，各类会议 2 次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 件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

主动公开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规定、领导班子及工作分工，调整优化《政务公开清单目录》。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编印了《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汇编》，通过走访调研、座谈交流、政策公开讲访谈、政府网站公开等途径，进行精准推送、跟踪解读和多轮解读，持续开展了宣贯活动。制定了《中卫市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。视频+图文解读了《中卫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中卫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主动公开了中卫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结果和 11 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。及时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卫政办发〔2020〕91 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各个环节。2022 年，共收到和处理自然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 件，申请公开内容经征求第三方意见，及时进行了回复，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实行专人负责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一事一

审，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运行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，将局信息动态在政府网站与微博同时公开。2022年依托市政府网站发布文件信息128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03条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一是根据局领导及科室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及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结合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《政务公开制度》、《“五公开”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底工作考核中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、公仆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法治意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。四是通过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开展群众评议活动，发放调查问卷22份，搜集群众意见建议3条，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贴近民意、反映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，公众参与度较低的问题。

(一)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具有操作性。同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网站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。持续提高局内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，维护部门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转载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，对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进行主动回应，努力实现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《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落实情况

1.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紧盯重点工业项目，完成了“十四五”期间制造业项目投资发展规划，依法开展重点项目节能审查，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11 份节能审查意见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。通过中卫日报、宁夏日报等报刊及时宣传重点项目建设情况，共发布 40 余期。二是及时公示了 2022 年自主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阶段信息、2021 年沙坡头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分配、中卫市大企业培育专项奖补资金拟奖补企业名单等，广泛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不断提升政策措施公开。一是及时梳理汇总中央和区、市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各类政策措施，编印 600 余本政策汇编，通过专题培训、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 群等广泛宣传培训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二是组织召开了市委民营企业座谈会，录制了《以案释法》广播节目，刊播政策公开讲访谈电视访谈，精准解读相关政策。组织召开了

两次新闻通气会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工业经济运行情况、工业信息化推进情况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充分利用非公经济领域领军人才培养、工业互联网等各类培训会议，邀请相关专家解读有关政策法规，现场解疑答惑。三是认真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工作机制，印发《中卫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中卫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时，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，同步发布视频解读、图片解读和文字解读，并在政府网站及时转发工信系统相关政策解读。

3、坚持行政执法全过程公开。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，做到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示、监察过程全记录、依法审核等，及时公开我局执法人员队伍、专项节能监察情况等，确保执法过程合法有效、公开透明，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。及时修订公开我局安全生产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主动公开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，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（二）2022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